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久联发展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拟聘任魏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毅先生、江国华先生、廖长风先生、尚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彭文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聘任岗位。

3、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王新华、张瑞彬、张建

2019年6月25日